

关于上海志浩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强制清算涉 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1 月 20 日裁定受理上海志浩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，并于 2025 年 1 月 21 日指定上海中联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清算组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清算组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志浩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清算组（联系人：杜月；联系电话：13908180422；联系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66 号富士康大厦 21 楼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5 年 3 月 27 日